

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公司：

- 一、貴公司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
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公車車廂外廣告案審查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 補 齊 證 件 或 書 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樣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配置路線及車輛清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說 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